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提呈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

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東之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7,757,874,97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此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75,787,4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除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可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付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概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為淺藍色)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為深藍色)，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據，但於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後將不再可作交易、買賣及交收用途，且將於就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將委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或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梁愛玲女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07室，聯絡電話為(852) 3665 8112。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乃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對盤，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八日(星期三)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及 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及
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指明之日期及時間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對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數目予以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63,600,000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之調整(如有)，並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漲。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各自之成交量增加。因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